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9号

广元天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23MA620N8030

法定代表人：唐俊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剑阁县柳沟镇垂泉村

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月27日，你公司在剑阁县柳沟镇垂泉村建设的生猪养殖场，在畜禽粪污养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中存在过度还田现象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污养殖粪污收集处置，导致畜禽粪污溢流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

环罚告字〔2023〕26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法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